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 2016 年 12 月 5 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04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各国向根据该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该决议已采取或打算采取哪些步骤。

在此方面，我谨随函转递海地共和国政府 2016 年 10 月 20 日的报告(见附件)。

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丹尼斯·雷吉斯(签名)



## 2016 年 12 月 5 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海地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海地共和国政府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没有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打算。

海地共和国从来没有授权、也没有任何打算授权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其领土或领水转运、运输、通行、使用或开发。已指示所有政府机构和边境管制机构，包括海关和移民事务机构及海岸警卫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避免这些做法。

海地共和国政府支持国际社会在核裁军和核武器不扩散方面做出的一切努力。支持的形式是批准和执行多项国际和区域条约和公约，包括：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海地还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签署了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了 2008 年 5 月 30 日通过的《集束弹药公约》。

意识到有必要协助防止这类武器扩散，海地共和国政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了一项协定，以便适用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

在反恐问题上，海地共和国政府从未在其领土上授权、也不打算授权恐怖主义行为及向恐怖活动提供资助，并通过批准国际公约和通过国内法律文书支持所有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批准的文书包括：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80 年 2 月 4 日法令)；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83 年 10 月 26 日法令)；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84 年 10 月 18 日法令)；
- 1996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2000 年 12 月 19 日法令)；

- 2002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2005 年 2 月 16 日法令);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7 年 5 月 14 日法令);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9 年 3 月 12 日法令);
- 依照 2004 年 9 月 8 日命令成立了反腐败股这一个行政机构;
- 2009 年 1 月 22 日关于劫持、绑架和劫持人质的法律;
- 2001 年 2 月 21 日关于清洗非法药物贩运和其他严重罪行所得的法律;
- 2001 年 8 月 7 日关于控制和查禁非法药物贩运的法律;
- 2016 年 9 月 28 日关于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

海地共和国政府注重加强海地与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不扩散和非法贩运有关的法律。海地制订了防恐和反恐及打击资助恐怖行为的手段,同时规定对这些手段进行审查和调整。为履行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威胁的国际义务,海地还与所有国家主管机构举办定期会议,并发动运动,提高青年的意识。

最后,海地共和国政府计划批准《武器贸易条约》和《集束弹药公约》。

---